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98號

原告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臆云

被告 壯觀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係依報價單之供貨買賣契約關係所生之爭議。就此法律關係之爭議，兩造業以書面約定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出報價單說明欄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(二)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認其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況原告業已具狀聲請移轉管轄在卷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非就訴訟

01 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
02 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。是本件無擬制合
03 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4 (三)本件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8 法 官 高士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13 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蔡伸蔚